



營業秘密是企業領先競爭對手之關鍵 ——從司法實務解析營業秘密要件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主任 — 李志強

隨著商業活動國際化，跨國企業競爭愈趨激烈，為保障產業倫理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營業秘密確有以法律加強保護之必要。

營業秘密重要概念

進入本文主題前，在此先釐清重要觀念。首先，營業秘密並非專指高科技技術，其實存在於你我日常生活當中，如大家耳熟能詳的可口可樂配方，其特殊口味至今

仍無其他公司能夠製造出來，甚至連牛肉麵湯頭、手搖飲或炸雞粉之調配比例都可能屬於營業秘密，可見各行各業均應重視此一議題。再者，有鑑於各界容易混淆營業秘密與專利權，在此簡要說明兩者在法律規範上之主要差別：



日常生活中，大家耳熟能詳的可口可樂配方，或是牛肉麵湯頭、手搖飲之調配比例等，都可能屬於營業秘密。

一、定義不同

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法定要件者。專利權即是透過不斷的技術研發創新，促使人類的生活更加便利幸福，所以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提出專利申請後，當其創作經審查且在符合《專利法》之規定下，將其技術公開並給予專利權，使其享有一定期間內之權益保護。

二、法定要件

營業秘密法定 3 要件為秘密性、經濟性及合理保密措施，而專利權 3 要件則是產業上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

三、需否申請

營業秘密無需申請，符合法定要件即受保護，而專利權必須申請，並經過專利專責機關（即智慧財產局）審查核准後取得權利。



圖 1 營業秘密與專利權的法定 3 要件

四、是否公開

營業秘密不對外公開，而專利權必須公開，刊登專利公報。

五、保護期限

營業秘密永久保護並無時間限制，但須持續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始受保護，而專利權之保護期限則分為發明專利 20 年、設計專利 15 年、新型專利 10 年。

六、性質不同

營業秘密因未公諸於眾，假設他人

是自行研發出相同配方或技術而獲知，其亦可合法使用，而專利權乃透過專責機關審查後公開技術以換取一定時間的權利保護，此具有專屬之排他權。

最後，就司法實務見解，營業秘密為資訊之一種，倘非他人所公知，且無法以正當方法輕易確知，即該當「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要件，此與發明專利應具備之絕對新穎性（未構成先前技術之一部）及進步性（非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之要件有別。

營業秘密不對外公開，而專利權必須公開，並刊登於專利公報。（資料來源：截自智慧財產局網路公報，<https://cloud.tipo.gov.tw/S220/gazette/patent>）

營業秘密法定要件

從法條文字來看，《營業秘密法》明定營業秘密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秘密性）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經濟性）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合理保密措施）本文參酌智慧局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3.0，綜整歸納相關司法實務見解說明之：

一、秘密性

所謂秘密性，必須是其他人難以知悉之資訊，若透過網路搜尋可知或者是業界他人已知者，均不屬於營業秘密。依司法實務見解，此屬相對秘密概念，知悉秘密之人固不以一人為限，凡知悉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細內容及範圍，具有一定封閉性，秘密所有人在主、客觀上將該項資

訊視為秘密，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亦不知悉者即屬之。

常見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又可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是否符合「秘密性」，兩者條件不盡相同，重要實務見解如下：

（一）商業性營業秘密

此主要包括企業之客戶名單、經銷據點、商品售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之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具備秘密性，應視相關資訊是否可從公開管道輕易得知，或企業是否就其投入相當之人力、財力為進一步之整理分析，而使之成為企業經營上之重要資訊而定，舉例說明如下：

1. **客戶名單**：如經投注相當之人力、財力，並經過篩選整理，始獲致之客戶名單資訊，且該資訊非可從公開領域取得，例如客戶之個人風格、消費偏好、歷史交



如經投注相當人力、財力，並經過篩選整理始獲致之客戶名單非公開資訊，如客戶風格、消費偏好、交易紀錄等，即屬營業秘密。

易紀錄、特定行銷通路及貿易條件等，即屬營業秘密。換言之，若僅表明名稱、地址及連絡方式之客戶名單，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定方式查詢取得，且無涉及如客戶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內部連絡及決策名單等經整理、分析之資訊，即難認有何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2. **商品售價：**公司與合作客戶簽約後，所取得之資料為企業之內部資料，並無對外公開之事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得知，內容包含客戶聯繫資訊、客戶需求之產品規格、售價、成本及銷售資料，具有實際及潛在經濟價值，且均儲存於其個人電腦並非共用資訊，故非第三人可輕易使用，足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項目所示資訊，故符合秘密



若公司投入諸多人力、時間、物力蒐集整理每位業務員負責工作之區域及分布比例、產品線、客戶名單等重要資訊，係屬該公司獨有之營業秘密。

性、經濟價值及合理保密措施等營業秘密要件。

3. **業務員行銷區域：**若公司投入諸多人力、時間、物力蒐集整理編輯每位業務員負責工作之國內外區域及分布比例、產品線、客戶名單等重要資訊，取得此等資訊顯然得以窺知該公司係如何於國內外市場安排行銷人員及其各種產品行銷之區域配置與客戶比例多寡，更可得悉該公司每位業務員負責行銷之客戶有誰，此係屬該公司獨有之營業秘密。

(二) 技術性營業秘密

此指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資訊，該等技術性資訊是否具有秘密性以及是否專屬於特定公司所有，因其他同業

公司均無該等技術，故須由主張該技術性資訊為營業秘密之公司，提出具體證據或說明，舉例說明如下：

1. **配方研發資訊：**技術內容因非僅有化學物質之基礎功能，尚包括將特定供應商提供之化學物質商品應用於其特定研磨液產品、適用於何種表面材料（如晶圓）等技術資訊，該等資訊應係該公司於其產品研發、試誤等過程中累積經驗始能獲致之知識，自應認定具有秘密性。
2. **產品設計圖及材料清單：**倘分公司技術部工程師維修、管理部為處理客戶端詢問售價而有閱覽需求，均須向總公司說明事由並請示核准後，始能加以取得，堪認該產品設計圖、材料清單等文件係該分公司及總公司投入相當人力、經費等資產研發後所取得，自非屬業務可輕

易取得之資訊或一般人可任意取得之資料，故屬營業秘密。

3. **醫美技術：**現今醫美市場蓬勃發展，醫美事業經營相關醫療項目者已非少數，當事人若未能證明其醫療措施較諸一般醫美事業所實施者有何優異之處，亦未證明其配方等資訊並非一般人所知者，則其空言主張有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殊非可採。

二、經濟性

所稱經濟性，必須是該資訊因秘密性而對企業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而言。如企業於研發過程投入之成本、實際市場占有率或銷售額之減損，乃至可能影響競爭力，或是未來能為企業創造之產值或收益皆屬此要件。



技術內容該等資訊係該公司於其產品研發、試誤等過程中累積經驗始能獲致之知識，應認定具有秘密性。



現今醫美市場蓬勃發展，醫美技術若未能證明其醫療措施較同行有何優異之處，亦未證明其配方等資訊非一般人所知者，即不符合營業秘密保護之條件。



經濟性的營業秘密是指對企業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競爭者若取得該秘密將得以省時、少誤，提升生產效率，影響市場占有率，例如極具價值的知名餐廳食譜與技術。（Photo Credit: Morgan Calliope, <https://flic.kr/p/ssuAs8>）

1. **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經濟價值指某項資訊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括市占率、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而言。他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之，足以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或競爭優勢之削減。
2. **有利取得訂單機會：**如以競爭對手之商品交易價格資訊（報價）為基礎，而同時為較低金額之報價，俾取得訂約機會，應認該商品交易價格資訊具有經濟價值。
3. **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對競爭者而言，取得其他競爭者之營業秘密，得以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升生產效

率，即具有財產價值，縱使試驗失敗之資訊，仍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

4. **經濟價值之判斷標準：**經濟性即產業上利用價值，此要求較寬，僅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亦屬之，不因其他公司有無實際使用而受影響。

三、合理保密措施

企業必須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使人了解企業有將該資訊當成機密加以保護之意，例如設定網路防火牆、電腦密碼等，反之，若企業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讓他人可輕易接觸或取得即非營業秘密。

1. **分類分級及授權：**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應係指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

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而言，最常見者，如對電腦使用者設予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

2. 保密措施有效但不要求滴水不漏：此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保密措施必須「有效」，方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惟並不要求須達

「滴水不漏」之程度，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相關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符合，例如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於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予以上鎖、設定密碼、作好保全措施（如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處所）等。

3. 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在具體個案中，視該營業秘密之種類、事業實際經營及社會通念而定之，而審查所有人之保密措施時，不採嚴格之保密程度，解釋上已達任何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即可認定之。
4. 依公司規模、人力、財力而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中小型企業，員工人數僅十數人，對報價單之內容已限制僅少數人可接觸，且對公司電子信箱，亦透過限制使用人員及設定密碼方式加以保護，並



關於營業秘密資訊，企業必須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如設定網路防火牆、電腦密碼等，避免一般人輕易接觸。

與員工簽訂到職切結書及離職切結書，課予員工保密義務，應認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結語

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如專利、商標及營業秘密等）不僅是公司治理之一環，也是企業誠信的具體表現，更是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關鍵。從本文可知，企業對於營業秘密均應建立正確認識並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以維護其資產與優勢。智慧財產局刻正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其宗旨就是促進產業發展，提高國家競爭力，並持續深化公私部門交流，遇有企業反映問題，即啟動服務聯繫機制，透過跨域合作，協調主管機關，促進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能，以解決企業需求，並倡議企業誠信與法令遵行，達到公私雙贏、共好共榮之目標。